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公司将回 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1,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 票,回购价格为 2.89 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之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 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 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 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 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